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罚[2025]01-191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35D1MK4H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迎宾路7号夜视明公司1栋101

经营者：林必胜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

联系地址：\*\*\*\*\*\*\*

2025年6月1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进行案后复查。经现场检查：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安全许可证，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厨房，现场有悬挂食品安全许可证，编号：JY23505820546577。检查情况如下：1.排水管破损，地沟缝隙过大；2.厨房门敞开，未见防鼠及防蝇设施；3.垃圾桶无盖；4.水池、冰箱未标明用途；5.冰箱内生熟食混放等问题，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。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2025年6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：该店厨房内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未配盖子，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、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等作用；食材直接放置在地上，未离地离墙十公分；当事人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、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当事人于2024年8月8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责令改正过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由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市监当罚〔2024〕01-080802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2025年8月2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[2025] 01-24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“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、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十三）食品生产企业、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、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”当事人在2024年8月8日已被责令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仍拒不改正，应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从轻情节，参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<食品安全法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条款代号SP-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5000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到银行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8日